附件1

2022年秋季学期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

招生工作安排

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一、招生对象

（一）具有本市城区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含适龄残疾儿童）。

（二）父母双方在本市城区内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随父母在城区内居住且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招生对象须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入学原则

（一）本市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含适龄残疾儿童）应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家庭住址（房产登记地址，下同）为依据免试就近入学。

（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并按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三、时间安排

（一）2022年4月底前，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结合辖区内新生生源摸底调查情况和各小学招生计划制定本城区、开发区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

（二）2022年6月下旬，由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分别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各小学招生地段划分情况，并由各学校公布城区、开发区教育局统一制定的招生简章。

（三）2022年7月9日、7月10日（星期六、星期日）两天为全市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时间，新生报名时间为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新生家长可到家庭住址所属小学或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指定的地点报名。

（四）2022年7月下旬，各小学将核准后的新生名单张榜公布,并发放小学入学通知书。

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可根据招生实际情况，本着方便家长的原则对招生地段公布时间、新生报名时间及发放入学通知书时间进行合理优化和调整。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招生时间的，有关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报名材料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1.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登记信息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

2.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的《居住证》。

3.合法稳定住所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4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4.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凭证、营业执照等3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各公办小学在新生报名过程中要详细核对报名材料,必要时应通过电话联系、走访社区或入户家访等方式核实报名信息。

五、招生方式

（一）各公办小学在本校招生服务地段内采取登记入学方式招生，如符合招生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应按程序全部录取；如符合招生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应努力确保本地户籍生源可就近安排。如本地户籍生源也已超量的，则按照“房户一致、独立产权、实际居住”优先的原则排序录取，录满为止。录满后仍超量的生源则先由学校进行登记，再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生源排序和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

（二）公办小学招收本地户籍生源后如有空余学位的，空余学位应用于统筹安置符合基本条件、同等条件下排序靠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领取时间、连续居住时间和连续就业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其随迁子女入学时应优先排序。如公办学校学位仍不足的，各城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到有空余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六、咨询电话

兴宁区教育局3290957，江南区教育局4887965，青秀区教育局5826379，西乡塘区教育局2802396，邕宁区教育局4724851，良庆区教育局4505255，高新区教育局5816845，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4950793，南宁市教育局2807209、2807230。

附件：2022年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信息采集表

附件1.1

2022年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信息采集表

（参考表样）

原就读幼儿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别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民族 | |  |
| 学生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籍贯 | |  | | | | | | |
| 学生类别  （单选） | | □本市户籍学生 | | | | | | | | □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家长  情况 | | 父 | | 姓名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母 | | 姓名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情况  （可多选） | | □普通家庭、□多孩家庭、  □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家庭、□公安英模或伤残警察家庭、□现役军人家庭、□持有“英才卡”高层次人才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人家庭、□享受城市低保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  情况 | | 父母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父母家庭  地址（房产登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如实、详细填写家庭住址，如××城区××路××巷（里）××号××小区××栋××单元××层××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房户情况（单选） | | | □独立产权  □非独立产权（所占份额为\_\_\_\_\_%） | | | | | | | | | | | | | | | 无房户情况  （单选） | □三代同堂  □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  □一般租房（租个人产权住房） □其它 | | | | | | | |
| 是否家庭唯一房产 | | | | □是  □否 | | | | 房产地址与学生  户籍地址是否一致 | | | | | | □是  □否 |
| 房产登记信息（仅有房户按照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填写） | | | | | | | | | 证号 | | | | | 如桂（××××）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号 | | | | | | | 登记时间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规划用途 | |  | | | |
| 本人确保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信息填写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家长签字： 签字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填写此表力求文字工整，不要涂改。请家长配合学校提供相关报名材料。

附件2

2022年秋季学期南宁市城区初中一年级

招生工作安排

一、招生对象

（一）已完成小学教育的本市城区常住户籍适龄学生（含适龄残疾学生）。

（二）父母双方在本市城区内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已完成小学教育随父母在城区内居住且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入学原则

（一）本市城区户籍适龄学生（含适龄残疾学生）应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家庭住址（房产登记地址，下同）为依据免试就近入学。

（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并按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三、时间安排

（一）6月2日前，各小学召开小学毕业生家长会指导家长填报初中入学信息。

（二）6月3日—6月17日，各小学填报小学毕业生信息。期间，小学阶段在市区外就读、初中需回到我市市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以及户籍新迁入市区的小学毕业生，其家长持有关证明材料就近到有关城区教育局指定地点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地点及程序由各有关城区教育局另行公布。

（三）6月下旬，民办初中进行电脑随机录取。

（四）7月9日—7月10日，公办初中统一报名。

（五）7月中下旬，各初中发放初中入学通知书。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招生时间的，有关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报名材料

**（一）本市户籍适龄学生**

1.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学生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登记信息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

2.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的《居住证》。

3.合法稳定住所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4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4.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凭证、营业执照等3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五、招生方式

（一）各公办初中在本校招生服务地段内采取登记入学方式招生，如符合招生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应按程序全部录取；如符合招生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应努力确保本地户籍生源可就近安排。如本地户籍生源也已超量的，则按照“房户一致、独立产权、实际居住”优先的原则排序录取，录满为止。录满后仍超量的生源则先由学校进行登记，再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生源排序和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

（二）公办初中招收本地户籍生源后如有空余学位的，空余学位应用于统筹安置符合基本条件、同等条件下排序靠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领取时间、连续居住时间和连续就业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其随迁子女入学时应优先排序。如公办学校学位仍不足的，各城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到有空余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六、工作分工

（一）南宁市教育局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我市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建成区内初中新生入学工作。

（二）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乡镇初中新生入学工作。

（三）青秀区教育局负责仙葫开发区初中新生入学工作。

（四）邕宁区、良庆区、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分别负责辖区内初中新生入学工作。五象新区初中新生入学工作由邕宁区、良庆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五）各小学负责组织本校毕业生有序参加初中报名，各公办初中学校负责初中新生报名信息核查和接收工作。

七、咨询电话

兴宁区教育局3290957，江南区教育局4887965，青秀区教育局5826379，西乡塘区教育局2802396，邕宁区教育局4724851，良庆区教育局4505255，高新区教育局5816845，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4950793，南宁市教育局2807209、2807230。

附件：2022年南宁市城区初中一年级新生报名信息采集表

附件2.1

2022年南宁市城区初中一年级新生报名信息采集表

（参考表样）

小学毕业学校： 班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别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民族 | |  |
| 全国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标识码 |  | | | | | | | |
| 学生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籍贯 |  | | | | | | | |
| 学生类别  （单选） | | □本市户籍学生 | | | | | | | | | □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家长  情况 | | 父 | | 姓名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母 | | 姓名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情况  （可多选） | | □普通家庭、□多孩家庭、  □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家庭、□公安英模或伤残警察家庭、□现役军人家庭、□持有“英才卡”高层次人才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人家庭、□享受城市低保家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  情况 | | 父母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父母家庭  地址（房产登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如实、详细填写家庭住址，如××城区××路××巷（里）××号××小区××栋××单元××层××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房户情况（单选） | | | □独立产权  □非独立产权（所占份额为\_\_\_\_\_%） | | | | | | | | | | | | | | | 无房户情况  （单选） | | | □三代同堂  □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  □一般租房（租个人产权住房） □其它 | | | | | | |
| 是否家庭唯一房产 | | | | □是  □否 | | | 房产地址与学生  户籍地址是否一致 | | | | | | | □是  □否 |
| 房产登记信息（仅有房户按照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填写） | | | | | | | | | 证号 | | | | | 如桂（××××）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号 | | | | | | | | 登记时间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 规划用途 | |  | | | |
| 本人确保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信息填写不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家长签字： 签字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填写此表力求文字工整，不要涂改。请家长配合学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3

2022年南宁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招生工作指引

一、本地户籍生源入学排序说明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要求“在人口集中或学位不足区域，要统筹考虑户籍、合法住所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义务教育入学排序规则并向社会公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人口密集、学位不足的区域或学校，如出现本地户籍生源已超量的情况，各城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房户一致、独立产权、实际居住”优先的原则，参照下列排序方法分批排序录取，录满为止。

**（一）房户一致、独立产权。**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登记地址与该合法房产坐落地址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作为入学依据的合法房产坐落地址实际居住，该合法房产为独立产权。（独立产权指房屋所有权仅归属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

**（二）房户不一致、独立产权。**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登记地址与该合法房产坐落地址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作为入学依据的合法房产坐落地址实际居住，该合法房产为独立产权。

**（三）非独立产权、按份额大小排序。**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作为入学依据的合法房产坐落地址实际居住，该合法房产为非独立产权。排序时，原则上按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占房屋产权份额大小排序。在所占产权份额相同的情况下，房户一致、唯一房产优先。（非独立产权指房屋所有权除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外，还存在其他产权共有人的。下同）

**（四）有户无房（第一种情况）。**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南宁市城区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同一户籍地址，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共同居住，该合法房产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产权房。同等情况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拥有独立产权的优先。

**（五）有户无房（第二种情况）。**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南宁市城区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一直租住在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政府保障性住房等，该合法房产所有权人为非个人。同等情况下，在同一地址租住时间较长的优先。

**（六）有户无房（第三种情况）。**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南宁市城区无房，实际居住在租赁的合法房产。同等情况下，在同一地址租住时间较长的优先。

生源排序调配工作由各城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各招生学校具体负责实施。在学位特别紧张的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还要综合考虑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时间先后、实际居住时长、是否是家庭唯一住房、是否家庭直系亲属、非独立产权房个人份额所占比例、购房（或租房）时间长短等因素进一步细化入学排序办法，超量的生源在区域内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

二、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所需材料说明

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父母须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且在我市市区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已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和合法稳定就业材料的持有人(签订人)须一致，且为申请就读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居住证登记居住地址应与其合法稳定住所地址一致。居住证领取时间、连续居住时间和连续就业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截止日期原则上按随迁子女申请入学当年8月31日止计，下同)进城务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在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时优先排序。

**（一）居住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首次领取居住证后须按期进行年度签注。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居住证具备使用功能且领取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可作为优先排序的依据。

**（二）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合法购买的商品住房、市场运作房、单位住房；具有合法手续（拥有房屋权属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材料之一）的自建房；受赠、继承的产权房；依法购买或租住的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和公有住房；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租赁住房。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如有购房发票和完税凭证也请同时提供，可作为优先排序的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如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也请同时提供，可作为优先排序的依据）等(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住所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如签发(订)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可作为优先排序的依据。

**（三）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投资、经商人员；受本地用人单位聘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招用）劳动合同的人员。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包括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凭证、营业执照等3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就业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如签发(订)时间满1年及以上的，可作为优先排序的依据。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参考本地户籍生源入学排序，结合实际对辖区内随迁子女入学排序规则进一步细化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新生报名材料中的有效户口簿或居住证，原则上应是在学校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合法持有；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房产地址或其他合法稳定住所地址，原则上应于入学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具备居住条件，特殊情况可酌情放宽至当年12月31日前具备居住条件，具体时限由各学校根据学位供给情况确定。

（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须为住宅性质，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三）南宁市各城区乡镇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由各城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安排在本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四）因城市建设需要被拆迁的城区（不含乡镇）常住户籍住户子女需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由其父母持城区、开发区拆迁部门出具的材料和拆迁后住址材料(合法稳定住所材料)，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排序规则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附件4

2022年秋季学期南宁市市区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工作安排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2022年秋季学期南宁市市区民办初中（含办学地点在我市建成区内、由自治区高校管理的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招生方式

各民办初中实行计划招生，对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二、招生学校

详见附件4.2。

正式招生开始前，招生学校名单将根据民办初中是否具备招生条件、办学行为是否规范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减。

三、招生范围

各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和市级审批设立的民办初中，以及自治区高校举办和管理的民办初中仅限在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招生。武鸣区审批设立的民办初中，原则上在武鸣区范围内招生。在东盟经开区辖区内办学，由东盟经开区或市级审批设立的民办初中，原则上在东盟经开区及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招生。

四、报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市区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录取：

（一）具有南宁市城区小学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南宁市城区常住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父母双方在南宁市城区内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已完成小学教育且随父母在城区内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五、报名材料

（一）以学籍信息申请报名的：南宁市城区小学学籍信息表（由就读小学在学籍系统中下载打印）。

（二）以学生户籍信息申请报名的：南宁市城区户口簿。

（三）以随迁子女信息申请报名的：居住证、户口簿、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合法稳定就业材料。

上述三类材料有其中任何一类即可。

六、时间安排和报名方式

（一）6月13日-6月17日，市区各民办初中学校报名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具有南宁市城区小学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1）6月13日-6月16日，首先由学生家长自行在市区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中网上报名，之后在就读小学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信息确认后才算报名成功。逾期不办理信息确认手续的，报名信息无效。6月16日18:00为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的截止时间。

（2）6月17日，市区各小学整理、上报报名信息，6月17日18:00为学校上报数据截止时间。

2.具有南宁市城区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或其他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1）6月13日-6月16日，学生及其家长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带齐相应报名材料，到拟报读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现场报名。学生及其家长到校后，首先由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现场报名手续，6月16日18:00为报名截止时间。

（2）6月17日，市区各民办初中学校整理、上报申请报读本校的学生信息，6月17日18:00为学校上报截止时间。

（二）6月18日—6月19日，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中招办复核各小学和民办初中学校上报的报名信息。

（三）6月下旬，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电脑随机录取。

（四）电脑随机录取结束后，已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须及时到所报名的学校办理后续录取确认及缴费等手续，逾期不到学校办理录取确认手续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学校不再保留学位。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招生时间的，有关安排将另行通知。

七、报名录取流程

（一）适龄儿童少年在家长指导下报读初中学校时，自愿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不能兼报。选择民办初中学校的，应理性慎重选择，且只限报1所。

（二）根据报读民办初中学校人数情况，确认不同的录取方式，截止报名时间结束后，对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并及时办理登记确认手续；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所有报名学生自动进入电脑随机录取环节。

（三）电脑随机录取正式开始后，每个报读民办初中学校的学生将通过电脑随机录取系统随机取得一个录取顺序号，民办初中学校根据招生计划，按照录取顺序号依次录取。对于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而空出的学位，民办初中学校可以按录取顺序号依次递补录取。

（四）参加民办初中学校随机录取的学生，如已被电脑随机录取但自行放弃就读资格需回公办初中就读的，按“房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原则（同类指本地户籍生源类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类），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此类学生不属于地段生。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可回到公办初中按既定招生程序参与招生录取。

（五）已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由录取学校通知其家长办理后续登记确认手续，学生家长应主动配合学校做好入学准备工作。

附件：1.2022年秋季学期南宁市市区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信息采集表

2.南宁市市区民办初中学校一览表

附件4.1

2022年秋季学期南宁市市区民办初中一年级招生报名信息采集表

小学毕业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  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全国学籍号 | | |  | | | |
| 南宁学籍号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家长  情况 | 父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母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拟报读的  民办初中学校  （只限填报一所） | | |  | | | | |
| **本人自愿选择民办初中学校就读，愿意承担就读民办初中学校的所有费用，知悉通过电脑随机录取方式就读民办初中学校不属于地段生，同时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如有伪造、编造、隐瞒等虚假行为导致信息无效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家长签字并捺印： 签字日期： | | | | | | | |
| **以下为审核单位填写** | | | | | | | |
| 学生类别（审核材料后应  至少勾选一类） | | | | □具有南宁市城区小学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具有南宁市城区常住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 | |
| 审核单位  意见 | | | 单位盖章： 材料审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填写此表力求文字工整，不要涂改，请家长配合审核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审核单位核查相关信息后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附件4.2

南宁市市区民办初中学校一览表

市直属

南宁市新民中学、南宁市三美学校、南宁市银海三雅学校、广西大学附属中学、南宁北附实验学校、南宁市育才实验中学、南宁市英华学校、南宁市爱华学校、广西外国语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兴宁区

南宁市兴宁区星河学校、南宁市兴宁区山渐青学校、南宁市兴宁区崇尚中学、南宁市兴宁区育新学校、南宁市兴宁区西南华侨中学、南宁市兴宁区永华学校、南宁市兴宁区兴宁中学

江南区

南宁市江南区长乐学校、南宁市江南区乐富学校、南宁市江南区南江学校、南宁市江南区六一学校、南宁市江南区海飞学校、南宁市江南区惠民学校、南宁市江南区盛亭学校、南宁市江南区花香学校、南宁市江南区中育学校

青秀区

南宁市青秀区卓立苹果园学校、南宁市青秀区振兴学校

西乡塘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星星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裕兴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兴桂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育才中学、南宁市西乡塘区扶壮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蓝天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永兴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壮新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龙华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景明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智高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欣蓝天学校

邕宁区

南宁哈罗礼德学校

良庆区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中学、南宁市良庆区博文学校、南宁市良庆区西南中学、南宁市良庆区民办华登学校、南宁市良庆区琼林学校、南宁市良庆区兴业学校、南宁市良庆区民办西南附属学校、南宁市良庆区林华学校、南宁市良庆区锦宁学校、南宁市良庆区民办华登家将学校、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学校、南宁市良庆区林阳学校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大中学、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鼎学校、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师双语学校、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向阳学校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飞鸿学校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西希望高中初中部